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学院依法行使管理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在校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应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实事求是、便捷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保障学院教育行政管理权的依法行使。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的组织

第五条 我院成立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及违规、违纪处分等的申诉。

第六条 我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院学生工作处、院维稳办公室、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共 11 人组成，其中，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 1 人、院学生工作处 2 人、院维稳办公室 2 人、法律顾问 1 人、教师代表 2 人及学生代表 3 人。教师代表由学院教务处选派，教师代表应当具有助教及以上职称，原则上不能同时兼任行政干部职务。学生代表由学院团委选派，学生代表应具备良好的组织纪律性和责任感，品行良好，无违纪违规记录。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教师代表任期二年，学生代表任期一年，若表现优异，经院团委书面推荐合格者，可连选连任，最长任期不超过三年。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提出辞职或被免职导致委员空缺的，重新选派。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主席由委员会内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主席由委员会内院学生处或院维稳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 提出并确定处理意见，监督实施及将相关情况上报陕西省教育厅。

第三章 学生申诉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
- (2)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对处理决定无异议，自愿放弃申诉权利，学院及陕西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如期申诉的，申诉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延长。若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明显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存在程序漏洞、错误的，经书面报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席批示同意，虽已逾期的，仍可予以受理。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未及时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可从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诉期限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 申诉方认为学院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 申诉方认为学院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 申诉方提出学院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原认定的事实不符的；
- (四) 有证据证明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已送达本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同时提交相关证据。申诉申请书应当书面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个人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就读年级、专业、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应予说明的真实信息；
- (二) 申诉事项和理由；
- (三) 申诉要求；
- (四) 申诉人本人亲笔签名；
- (五) 申诉日期。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后，首先应当对申诉人的申诉资格、条件及申诉内容等进行初步审查，依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资格、条件,申诉内容详尽的申诉申请,予以接收后进行登记,并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诉申请人已获受理并上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正式启动申诉流程,在申诉受理期间,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向申诉申请人提供相关进度及事宜的咨询。

(二)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范围或者无正当理由已逾申诉期限的,以及不存在相关程序漏洞、错误的,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诉申请人明确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并阐明原因,同时书面通知申请人无法予以受理的理由及依据;

(三)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或申诉申请书内容欠缺的,应当即告知申诉人于3个工作日内限期补正;逾期末补正并递交的,视为自愿放弃申诉申请。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收到学生申诉申请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是否可予受理,逾期末进行通知的,视为申诉申请已受理。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应在发放至申诉申请人之前加盖“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印章方为有效。

第四章 学生申诉的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受理学生申诉的,应当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对学生申诉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出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未到会委员应在会后知晓处理决定内容。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有关部门调取原处理或者处分的相关材料和证据。原处理或者处分部门应当同时提交对原处理、处分决定的书面说明和答复。申诉申请人有权请求查阅原处理、处分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证据和书面说明答复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得拒绝申诉申请人的查阅请求。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原则上以书面审查的方式为主,若申诉申请人提出要求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有关组织或个人调查情况,听取申诉申请人、原处理或者处分部门及第三方的口头陈述。调查和听取陈述意见可以采取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书面陈述或在有非隐秘性录音、录像准备的情况下进行现场陈述和答辩。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应当直接采用现场陈述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申诉申请人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该委员回避。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认为自己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相关人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表决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按照下列程序组织:

- (一)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案由；
-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对相关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审查和评议；
-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进行表决。决议得到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即为决议通过；不能形成决议性意见时，决议应当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席的意见作出；
- (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决议或结论，会议结束。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陈述和答辩方式审查学生申诉的，按照下列程序组织：

- (一)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案由；
- (二) 作出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申请人就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和依据进行申辩，并出示相关证据；
- (四) 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席主持下，申请人和作出原决定的经办人进行质证和辩论；
- (五) 申诉申请人和作出原决定的经办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席宣布申诉申请人、原决定经办人、证人等退场；
- (七)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席组织与会委员，对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等相关条款进行研讨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以现场陈述和答辩方式审查学生申诉的，会议纪要还应由申诉申请人、参加会议的原决定经办人、证人等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决议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原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无重大程序缺陷，应当决定维持；
- (二) 原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依据错误的，处理明显不当的，或者有重大程序缺陷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提出改变原决定的建议，提交学校或者学校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完成申诉受理程序并作出复查结论，复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申请人。因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须补正的，前款所列期限自申诉申请人提交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决定通知书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和理由；

(二)对学院本次申诉复查仍存在异议的,有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三)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申诉处理决定通知书加盖“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印章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将申诉处理决定通知书及时送达申诉申请人。送达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任一方式:申诉申请人本人签收;申诉申请人指定的委托代理人签收;向申诉申请人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公告栏或学院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申请处理未做出复查结论前,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在申诉有效期内提出申诉的,可暂停执行。原处理、处分部门或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暂停执行的,可以决定暂停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申诉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的15日内,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第三十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院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可延长至学院复议决定下达后的7日内。学院复议后,继续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期限可延长至教育主管部门复议决定下达后的7日内。

第三十一条 学生的申诉申请被予以受理并已如期做出复查结论无异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申诉申请。

第三十二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需撤回申诉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书面申请书后,将书面上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席,获批后将停止相关工作流程并记录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